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2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2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1 王秋淑



學歷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
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

經歷

南投縣議會第十九、二十屆議員
南投縣小英之友會理事
幸福魚池全人關懷協會理事長
南投縣防火宣傳大隊魚池副分隊長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爭取每一個鄉鎮,都有一所公共托嬰中心。
二、爭取更多長輩福利、與健康服務。
三、協助推動觀光產業與在地特色農特產品。
四、用心爭取、地方需求。
五、爭取民生建設再提升。
六、關懷長照長輩、讓長輩更開心。
七、爭取長輩濾過性皰疹疫苗施打。
八、爭取學校不足設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8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2 黃馨瑩



學歷

新城國小
魚池國中
暨大附中
政大空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經歷

南投縣政府機要秘書
魚池鄉婦女會理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會副秘書長
南投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職員

政見

六大政見方針

一、青年培力・創造未來
推動青年就業與創業扶持，爭取在地實習與產業鏈結，讓年輕人留得下、發展得好。

二、長照升級・安心樂齡
完善長照與社福資源，擴充關懷據點與服務量能，讓長輩在地安老、健康樂活。

三、教育扎根・孩子優先
爭取學校設施改善與多元教育資源，打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陪伴孩子快樂成長。

四、基礎建設・交通升級
持續推動道路改善、排水整治與觀光建設，提升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五、宜居永續・觀光共好
推廣在地觀光與農特產，發展綠色永續環境，讓我們的家鄉更宜居、更有競爭力。

六、世代共融・經驗傳承
促進世代交流與合作，重視長輩經驗與智慧，打造共融社會，讓經驗成為我們前進的力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2月19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3 黃春麟



學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
107年當選第54屆全國模範警察
84年警察乙等特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第74期結業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40期結業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4 蕭志全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省立台中一中
水里國中
水里國小

經歷

第18、19屆南投縣議員
第17、18、20屆水里鄉農會理事長
集集警友辦事處主任
義消第三大隊信義中隊顧問團長
雲邑法主慈善會水里負責人
水里虎爺公益救難協會副會長
財團法人廣亮慈善會審查委員
水里代天府常務監事

政見

本人秉持認真、活力、誠懇、正義精神，監督縣政推動地方建設：

1.完善老幼福利與社區照顧：
爭取並擴充銀髮族及社區設備，積極為地方集會所、銀髮族聯誼協會爭取充實音響與冷氣等樂齡設備，提升長者休閒生活品質。

2.深耕基層建設與地方安全：
持續議會提案警消設備改善，充實消防及員警的辦公廳舍與救災設備，保障基層警消安全與辦護能力。
強力監督縣府基礎路平與水利溝渠經費，修繕水里、集集、信義、魚池等地的農路、排水溝，深化實質維護居民與農民的通行安全。

3.農村經濟與地方觀光：
整合農會資源，推廣在地農特產品、爭取農業資材補助，並極力將在地農業與日月潭、車埕等觀光軸帶做結合，刺激觀光與農產收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5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5 陳淑惠



學歷

水里國小
水里國中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經歷

水里國中家長會長
水里鄉客家協會理事長
水里鄉婦女會理事長
南投縣家扶中心水里區扶幼主委
南投縣婦女會理事長
南投縣議會第15、16、17、18、19、20屆議員

政見

一、提升社會福利：照顧弱勢關懷長輩，增加社區關懷據點並爭取經費資源。
二、監督食品安全：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保障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
三、完善地方醫療：爭取醫療資源，強化基層醫療及長照服務。
四、提升教育品質：充實各校AI設備數位教學，改善校園學習環境，縮短數位落差。
五、督促陳情案件辦理效率，加速並積極解決民困。
六、傾聽民意，民意在我心，民之大小事，淑惠放在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12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6 謝明謀



學歷

明潭國小畢業
魚池國中畢業
南投高中畢業
南開科技大學副學士畢業

經歷

義消中隊長
救國團團委會會長
魚池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副主席
魚池鄉兩屆鄉長
第15、17、18、19、20屆縣議員

政見

一、促進府會和諧，匡督縣政，力促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二、照顧老弱婦孺、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營造祥和安康之社會。
三、促請縣政府廣設農產品展售中心，推動精緻、休閒、生機飲食，結合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營造商機，造福農民。
四、促請縣府在日月潭規劃國際級水上競賽活動，結合地方產業，藝術、文化帶動本縣之觀光發展。
五、支持焚化爐之設置，徹底解決各鄉鎮的環保問題。
六、勤走基層，為民喉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造福民眾。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年4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